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增強現有業務發展，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原定分配 (變動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經修訂分配 (變動後)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8,920	(48,920)	–	31,165
償還現有負債	34,980	(34,980)	–	–
可能投資事項	50,000	(835)	49,165	18,000
	<u>133,900</u>	<u>(84,735)</u>	<u>49,165</u>	<u>49,165</u>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披露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蔡曉輝先生。